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林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磊	联系电话：0531-80986079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岩	联系电话：0531-809860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2.5万吨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因受全国经济下行、需求萎靡和冬季低温天气影响延期，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1次。 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董事会。 公司在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公司在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3.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诉讼事项：2022年9月，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发出的传讯令状（原诉法庭高院民事诉讼2021年第1861号），因与公司《供货协议》纠纷事宜，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4,600万美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磊

郑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